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新纶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〈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在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区进行投资，计划一期项目在当地总投资不低于12.6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不动产部分由格力建设，公司直接投资金额不低于3.62亿元（其中设备投资2.25亿元，含新设备投资1亿元及搬迁设备1.25亿元）。

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